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44号

关于同意鹤山市国大药房共和店等5家药店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 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588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鹤山市国大药房共和店、江门市冰彬宝药业有限公司、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致康分店、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荀山分店、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惠康分店均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

附件：新增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明细表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新增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明细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鹤山市国大药房共和店	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 261 号之二	刘世欣	13750353328
2	江门市冰彬宝药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鹤翔东路 255 号三号	覃小燕	15875787781
3	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致康分店	鹤山市沙坪鹤山坚美园朝阳花地 6 号之二	黄伟胜	18165644475
4	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苟山分店	鹤山市沙坪苟山街 68 号	黄伟胜	18165644475
5	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惠康分店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越塘村松园经济合作社 B13 号	黄伟胜	18165644475